#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5〕1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

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着力推进园林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促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质量等级技术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园学〔2025〕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和申报细则

浙园学〔2025〕12号文件。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科学技术类申报项目包括“科研”“论著”“标准”“科普”等，须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科学技术类申报项目须完成验收并应用满1年，同时具有验收（鉴定、评估）证明材料。“科研”“论著”“标准”“科普”等应具有发布、出版、批准、证书等之一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申报项目类别为“科研”“论著”“标准”“科普”等，评价等级设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2. 申报项目应具有科技上重要创新，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科技含量，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杭州市内风景园林行业领先水平，并符合下列要求：
3. 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科研”“论著”“标准”和“科普”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4.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科技成果过程中，对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技术革新，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5. 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发展并在行业实践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申报主体为杭州市内合法登记的风景园林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一个评价年度内申报数量暂不作限定，但连续两个评价年度中所申报项目均无入围的单位和个人，将暂停一年申报资格。
7. 申报项目应完成验收并应用满1年，同时具有验收（鉴定、评估）证明材料。“科研”“论著”“标准”“科普”等应具有发布、出版、批准、证书等之一的证明材料。
8. 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单位按工作贡献依序填写，不宜超过5家。
9.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填报数量，科研项目不宜超过9人，合作项目（含论著）不宜超过12人；论文不宜超过5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其申报材料不再退回。
10. 同一个项目只应申报一次（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一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四、评价标准

一级标准：主要科技指标或总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科技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级标准：主要科技指标或总体科技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科技难度较大，促进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级标准：主要科技指标或总体科技水平接近省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科技难度，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申报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5月25日，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17号(邮电路16号)

联系人：程舒静 19550209325

办公室：0571-85163486、0571-87730591

邮 箱：[hzylxuehui@sina.com](mailto:hzylxuehui@sina.com)

网 址：<http://www.hzylxh.org>

注：请各参评单位于2025年5月25日前将由辖区内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经市学会统一评审后，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申报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2025年度风景园林项目等级技术评价的项目，须经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审核盖章后，方可申报。

附件：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

级评价申报表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5年5月6日

抄送：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风景园林局、文物遗产局

附件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章）：**

**申** **报** **日** **期：**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制**

填 报 说 明

1、该申报表由申请参评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的单位填报。

2、申报单位：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应由项目主持单位（合同的主要承担方）牵头申报。

3、项目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一致，英文名称如没有可不填。鼓励多个相关项目合并申报，合并申报的可另行拟定项目名称。

4、项目类别：按申报项目内容选填相应类别。

5、项目是否涉密：按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涉密必须注明。

6、主题词：根据项目主要内容提炼，最多不超过 6 个。

7、任务来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如为单位自已立项，填写自选课题。8、项目起止时间：填写项目实际开始和完成时间。完成时间按结题时间鉴定（验收）时间。

9、主要完成人：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科研项目不宜超过 9 人，合作项目（含论著）不宜超过 12 人；论文不宜超过 5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10、主要完成单位：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单位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不宜超过 5 家。“单位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须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1、申报单位须按《申报表》填报说明逐页逐项填写，不应有缺漏。

12、《申报表》填写完成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

1. 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 单位简介 |  | | | |
| 备注 |  | | | |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英文名称 |  | | | | | | |
| 项目类别  （在相应项目前打  “ √”) | □ 科研 □ 论著 □ 标准 □ 科普  □ 其他（注明） ： | | | | | | |
| 项目是否涉密 | □ 是 □ 否 | | 保密等级 | | |  | |
| 保密年限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定密日期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经费额度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自 | | 至 | | | |
| 发布/应用时间 | |  | | | | | |

1. 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立项背景 | |
|  | |
| 2．详细技术内容 | |
|  | |

|  |
| --- |
| 3．主要技术创新点 |
|  |
|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  |

|  |
| --- |
| 5．应用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
|  |

1. 项目曾获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荣誉项目名称 | 获荣誉时间 | 荣誉名称 | 等级 | 授予部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1．应用单位目录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  起始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使用本项目 产生的经济 效益（万元） | 已提交应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技术评价、审批文件和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贡献 排序 | 姓 名 | 单位名称 | 专业 | 学历 | 职务职称 | 在本项目中 职责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注：1、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单独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9 人，合作申报项目不宜超过 12 人;论文不宜超过 5 人。

2、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排序 | 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主要完成单位按工作贡献程度依序填写，不宜超过 5 家。

2、“单位名称”须与项目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须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 评价意见

|  |
| --- |
| 项目负责人真实性声明 |
| 我作为《 》项目的负责人，自愿申报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并对以上填报和相关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完成单位真实性声明 |
| 我单位同意《 》项目申报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并对以上填报和相关申报材料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多家单位一起申报时，需有其他单位一起盖章。）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初评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评价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

**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申报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请申报单位将本目录附在项目申报资料的首页。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纸质版 | 电子版 | 备注 |
| 1 | 申报表原件 | 2 份 | Word 和 PDF |  |
| 2 | 营业执照 | 1 份 | JPG 或 PDF |  |
| 3 | 项目立项报告（或合同） | 1 份 | JPG 或 PDF |  |
| 4 | 科学技术成果内容文本：  “科研（含四新技术、专利” 或“论著（含论文、图书）”  或“标准”  或“科普” | 1 份 | JPG 或 PDF |  |
| 5 | 项目说明（1500 字左右） | 1 份 | Word |  |
| 6 | 其他证明材料 | 1 份 | Word |  |
| 7 | 曾获荣誉励证书扫描件（如有则附） | 1 份 | JPG 或 PDF |  |
| 8 | U盘 | — —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景园林科学技术项目质量等级评价**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科研 □ 论著 □ 标准 □ 科普

主要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经费额度：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发布/应用时间：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